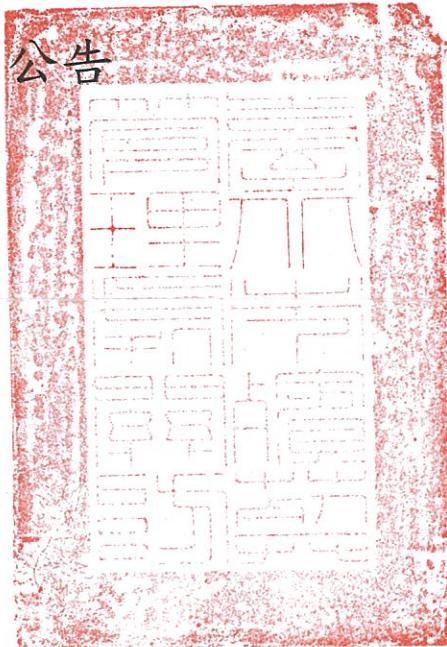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 
 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83011833號  
 附件：

公 告



**主旨：**公告本市「大安第9、古亭第10及內湖第11公墓等各墓區  
 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**依據：**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  
 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

- (一)大安第9暨古亭第10公墓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 
 123-5、138、138-1、147等4筆地號。
- (二)內湖第11公墓：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158、165、  
 165-1、165-2、165-3、171、171-1、171-2、171-6、171-  
 7、171-8、171-9等12筆地號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日期：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  
 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  
 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  
 行遷葬。

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  
 本辦法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  
 一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  
 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  
 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  
 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  
 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  
 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（骸）之主  
 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# 處長洪進達